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蔡小姐
傳真：8590273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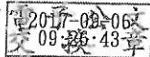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601318090-1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以
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5號公告發布。自107年1月1日起，
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2,000元；每小時基
本工資調整為140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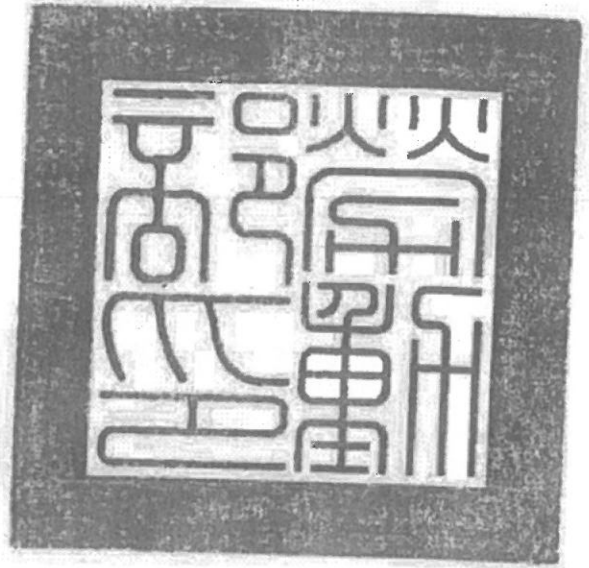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元。

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
部長 林美珠 公假

政務次長 廖蕙芳 代行